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渤主持,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,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经审议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202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,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16日